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85.1.17續覆）

答：一、本府關於補助殘障者三輪機車補助款過低，及低收入戶資格標準過高乙節，本府已於八十五年一月九日以84府社三字第八四〇九四七七號函（諒達）。復 貴會在案。

二、關於殘障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之汽機改裝型式，在台北縣及其他縣市可行，在台北市卻不可行乙節：

有關特製機車之改裝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略以：「機器腳踏車不得加掛邊車。」依

貴會所提供之機車改裝圖樣，顯已加掛邊車，與現行規定不符，且其整體結構經大幅改裝後對行車安全恐有影響。為因應殘障人士改裝特製車之需求，且目前法令未訂定殘障特製車之標準樣式下，本案改裝機車圖樣，本市監理處當另案陳請交通部釋示。

三、另關於殘障者特製機車改裝補助，依內政部殘障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補助對象之規定「申請特製三輪機車及改裝者，應先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照，經本府社會局與台北縣政府社會局聯絡結果，該縣市目前亦係依內政部規定，對於該樣式之機車並未予補助。」

(二七)

質詢日期：84年12月22日

質詢議員：陳學聖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 賀陳局長旦

題 目：「都會資訊站」何時出現？

說 明：台北市公車售票亭共有二百八十七座，但幾乎已經喪

失原本賣公車票的功能，不是廢棄不用，就是變成販

賣料、香煙、檳榔、書報的四不像，其定位模糊不清。

交通局在八十四年二月曾公布將公車票亭改造為「都會資訊站」的方案，讓票亭提供台北市民各項生活資訊，增加生活便利性，並塑造其為台北市特有的都市景觀，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，但事隔多日，卻不知該項計劃已實施到那一階段？

本席以為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應在「不影響售票業者生計」及「嚴禁將經營權轉讓」的原則下逐步規劃擴展公車票亭的功能及服務範圍。建立售票亭新形象的計劃不應只是個空談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都市資訊站之規劃，目的在於提供市民便利生活資訊，亦為政府政策宣導之管道，另亦具有提昇都市國際形象之正面意義，惟顧及市容景觀及設置地點及資訊站需求數量、資訊服務內容及服務水準等，應由本府新聞處、都市發展局及交通局等局處就其政策目標共同協商研究。售票亭能否符合都市資訊站之預期效用、規劃目標等，亦需重新評估。

二、另經與台北市售票員職業工會討論，對於提昇本市售票亭之功能、大小、日後販賣項目、投資益本比評估、法理等問題，該工會將提送規劃書，本府交通局將與相關單位研究工會未來規劃建議內容之可行性，另考慮售票亭現使用人是否為原契約使用人（以避免其經營權轉讓）等因素綜合評估方得對此構想具體推行。